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

###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山化工”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4：“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详细论证本次调整不构成控制权变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目前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上述调整不会导致江山化工控制权变更进行如下分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

1、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将浙江省国资委所持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经审计后账面值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号），同意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后，浙铁集团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及商业活动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相关资产（股权）全部变更至浙江交通集团名下。

2016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83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合并浙铁集团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目前，浙铁集团的工商注销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浙江交通集团和浙铁集团的吸收合并事宜实施之前，江山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浙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待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2、根据江山化工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吸收合并时，江山化工与其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

3、根据江山化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吸收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浙铁集团变更为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均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